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0.09.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延攬淡江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任一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正式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各一份，裝訂成冊。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審查書面資料，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 第五條 錄取之大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得於第七學期開始攻讀本系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